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2014〕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8日

## 青海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之年。为全面完成“十二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任务，促进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 - \text{N}$ ）、二氧化硫（ $\text{SO}_2$ ）和氮氧化物（ $\text{NO}_x$ ）控制增长比例，结合全省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减排潜力，制订本计划。

### 一、编制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解决影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全面落实工程、结构、管理减排措施，以推进农业源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协调配合，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二）编制原则

1. 基数先行、动态测算原则。以国家核定的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计划编制基数，在新增量的预测方面，按照 GDP、人口、能源消耗等变化趋势，动态测算污染物新增量；在削减量的测算方面，以工程为基础，以资金、措施落实为重要依据，动态测算新增削减量。

2. 区域协调、差别对待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地区目前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总量控制方面的实际问题，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区别对

待的原则, 统筹考虑各地区环境质量状况、排放基数、经济发展水平和减排潜力, 实行区别对待和差别化减排原则。

3. 责任分解落实原则。通过编制计划, 将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县政府和重点企业, 污染减排计划编制以强化工程减排为重点, 推进结构减排, 实化管理减排, 全面推动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4. 目标可达性原则。结合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特征、人口分布等实际, 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 做好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之间的系统分析, 综合考虑技术、资金、时间和管理等因素, 采取控制增长速度的方式, 确保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实现计划目标的可达性。

## 二、现状分析

### (一)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情况

2013年, 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0.34 万吨, 其中,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2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40.72%; 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7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35.88%;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2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1.37%; 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03%。

2013年, 氨氮排放总量 0.97 万吨, 其中, 工业氨氮排放量 0.2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1.65%; 生活氨氮排放量 0.66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68.04%; 农业源氨氮排放量 0.09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9.28%; 集中式氨氮排放量 0.0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1.03%。

### (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13年, 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5.67 万吨, 其中, 电力行业排放量 3.70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3.61%; 钢铁行业排放量 0.89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5.68%; 其他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11.08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70.71%。

2013年, 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3.23 万吨, 其中, 电力行业排放量 5.11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38.62%; 水泥行业排放量 1.43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10.81%; 机动车排放量 3.29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4.87%; 其他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3.40 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 25.70%。

## 三、主要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 (一) 化学需氧量新增量预测

2014年化学需氧量新增量 2672 吨, 其中, 工业新增量 782 吨、生活新增量 1890 吨。

#### 1. 工业

2013年全省 GDP 为 2101 亿元,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2072 吨。

测算依据: 该计划不考虑监察系数情况下, 按照国家 2013 年核算时采用的全国平均排放强度 0.000784 吨/万元进行测算, 2014 年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00784 吨/万元 × 2101 亿元 × 10.5% × (1 - 54.8%) = 782 吨。

#### 2. 生活

新增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 各地人均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 × 365 × 10<sup>-2</sup>。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 上年城镇常住人口 × 城镇人口增长率。

测算依据: 2013 年全省城镇人口 280.3 万人, 比上年增长 3.08%。2014 年全省城镇人口按上年城镇人口 3.08% 增长比例预计, 全省城镇人口将达到 288.93 万人, 较上年新增 8.63 万人。预测 2014 年生活化学需氧量新增量 = 8.63 万人 × 60g/d · 人 × 365 天 × 10<sup>-2</sup> = 1890 吨。

### (二) 氨氮新增量预测

2014年氨氮新增量 297 吨, 其中, 工业新增量 51 吨、生活新增量 246 吨。

#### 1. 工业

2013年全省 GDP 为 2101 亿元, 工业氨氮排放量 2076 吨。

测算依据: 该计划不考虑监察系数情况下, 按照国家 2013 年核算时采用的全国平均排放强度 0.000059 吨/万元进行测算, 2014 年新增工业氨氮排放量 = 0.000059 吨/万元 × 2101 亿元 × 10.5% × (1 - 61.2%) = 51 吨。

#### 2. 生活

新增生活氨氮排放量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 各地人均氨氮产生系数 × 365 × 10<sup>-2</sup>。

2014年新增生活氨氮排放量 = 8.63 万人 × 7.8g/d · 人 × 365 天 × 10<sup>-2</sup> = 246 吨。

### (三) 二氧化硫新增量预测

2014年二氧化硫新增量 12119 吨, 其中, 火电行业 2889 吨、非电行业 9230 吨。

测算依据: 根据 2013 年国家核查核算核定

结果,全社会煤炭消耗量为 2601 万吨,其中电力煤炭消耗量 762 万吨,2014 全社会煤炭消耗量=2601 万吨 $\times$ (1-2.5%) $\times$ (1+10.5%)=2802 万吨,较 2013 年新增 201 万吨。按照全省火电煤炭消费占全省 29.3% 的比重,测算 2014 年火电煤炭消费量约为 821 万吨,较上年新增 59 万吨。非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142 万吨。

按照全省 64% 的脱硫效率和煤炭平均加权含硫率 0.80% 计算,2014 年新增电力二氧化硫排放量=59 $\times$ 10<sup>4</sup> $\times$ 1.7 $\times$ 0.80% $\times$ (1-64%)=2889 吨。

2013 年非电二氧化硫排放强度=11.97 万吨/1839 万吨=65 吨/万吨,2014 年新增非电二氧化硫排放量=排放强度 $\times$ (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火力发电煤炭消费量-上年非电消费量)=65 $\times$ [(2802-821)-(2601-762)]=65 $\times$ (1981-1839)=9230 吨。

#### (四) 氮氧化物新增量预测

2014 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9541 吨。

1. 2014 年火电行业新增煤炭约为 59 万吨,按照全口径核算,电力煤炭新增量主要是新建机组全年运行后增加的煤炭消耗量,按照新建机组核算,氮氧化物新增量=59 万吨 $\times$ 3.26Kg/吨=1923 吨。

2. 2014 年全省水泥熟料产量按照 2013 年增长 10.5% 测算,预测 2014 年水泥熟料产量约为 1104 万吨,比 2013 年新增 105 万吨,根据公式  $I_{\text{水泥}} = (P + P_{\text{替代}}) \times ef \times 10$ ,2014 年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新增量=105 万吨 $\times$ 1.5 千克/吨熟料 $\times$ 10=1575 吨。

3. 根据国家 2013 年核定的全省机动车氮氧化物新增量及新注册车辆,预计 2014 年新增车辆 12 万辆,按照 2013 年核定的产污系数每辆车排放氮氧化物约 31 公斤测算,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720 吨。

4. 其他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M_{\text{其它增}} \times q_{\text{其它}} + G_{\text{其它增}} \times ef \times 10^{-3} + I_{\text{替代}}$ ,2013 年水泥煤炭消耗量 253 万吨,其他行业煤炭消耗量=2601-762-253=1587 万吨,其他行业排放强度=33935 吨/1587 万吨=21.38 吨/万吨;2014 年其他行业煤炭消耗新增量=2802-821-325〔水泥产量 1806 $\times$ (1+28.6%) $\times$ 0.14〕-1587=69 万吨,2014 年其他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69 万吨 $\times$ 21.38

吨/万吨=1475 吨。其它行业天然气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 2013 年 16.5% 的增长比例测算,可新增天然气消耗量 45333 万立方米,2014 年天然气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45333 $\times$ 18.71 千克/万立方米=848 吨。

#### 四、2014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

按照国家已下达我省的“十二五”期间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增长 18%、15%、16.7% 和 15.3% 的增长比例,结合全省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减排削减能力,确定 2014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比 2013 年增长 3%、氨氮比 2013 年增长 3%,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65 和 0.9965 万吨以内。其中:工业加生活分别增长 4.4% 和 3.4%,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8.27 和 0.90 万吨以内;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增长 7.3% 和 5.4%,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7 和 0.0914 万吨以内;二氧化硫比 2013 年增长 5%、氮氧化物比 2013 年增长 2%,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6.45 和 13.49 万吨以内。四项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 1132 吨、174 吨、4284 吨和 6896 吨。

#### 五、重点减排工程及预期削减能力

##### (一) 化学需氧量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41 项,可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1743 吨。以加快和提高 36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能力为重点,完成 1181 吨的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详见附表 3);通过对 5 家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可完成 562 吨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详见附表 4)。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 1 项,可完成 37 吨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详见附表 5)。

3. 实施农业减排项目 31 项,通过实施沼气工程、沼渣、沼液全部资源化农田利用,提高化学需氧量去除率,可完成 471 吨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详见附表 11)。

**通过实施 73 项(其中农业 31 项)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251 吨。**

##### (二) 氨氮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39 项,可完成氨氮削减量 252 吨。以加快和提高 36 座污水处理厂建

设和运行能力为重点,完成223吨的氨氮削减任务(详见附表3);通过对3家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可完成29吨氨氮削减任务(详见附表4)。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1项,可完成2吨氨氮削减任务(详见附表5)。

3. 实施农业减排项目31项,通过实施沼气工程,沼渣、沼液全部资源化农田利用,提高氨氮去除率,可完成41吨氨氮削减任务(详见附表11)。

**通过实施71项(其中农业31项)氨氮减排项目,预计可削减氨氮排放量295吨。**

### (三) 二氧化硫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28项,可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11898吨。其中: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项目4项,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6200吨(详见附表6);9项非电企业通过工程治理,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5600吨(详见附表7);15项非电企业通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98吨(详见附表8)。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5项,通过淘汰机立窑、硅铁矿热炉等落后产能,预计可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852吨(详见附表9)。

**通过实施33项二氧化硫减排项目,预计可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12750吨。**

### (四) 氮氧化物

1. 实施电力工程减排项目4项,预计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4600吨(详见附表6)。

2. 实施非电水泥脱硝工程减排项目10项,预计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3250吨(详见附表7)。

3.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4项,通过淘汰机立窑、硅铁矿热炉等落后产能,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507吨(详见附表9)。

4. 实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3万辆(详见附表10),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3500吨。

**通过实施18项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3万辆,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11857吨。**

通过狠抓上述工程减排、结构减排措施,2014年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2251吨、削减氨氮295吨、削减二氧化硫12750吨、削减氮氧化

物11857吨。

## 六、目标可达性分析

### (一) 预测的可达性

#### 1. 化学需氧量、氨氮可达性

2014年,在确保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标技改工程有效发挥除磷脱氮功效,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加大污水收集能力,新建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新投运的工业治理工程如期完成,结构关停项目落实到位,尤其是农业减排项目如期完成的前提下,可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量2251吨、氨氮削减量295吨,在工程措施的保证下,可实现2014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增长3%的目标。

####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性

2014年,在确保已建成的火电机组脱硫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大西部矿业唐湖电力分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供热中心等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的正常运行监管,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宁北铝电脱硫设施旁路封堵工程的顺利实施,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炭素回转窑烟气脱硫工程发挥减排效益的前提下,可削减量二氧化硫12750吨;在确保已建成的水泥企业烟气脱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新建的民和祁连山等11条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如期发挥减排效益、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IV标准油品供应,提高油品品质,在确保工程治理、结构减排和黄标车淘汰任务按期完成的前提下,可削减氮氧化物11857吨,可实现2014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增长5%和2%的目标。

### (二) 不确定因素分析

1. 对计划中各工程项目减排量的测算,都是基于计划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及扩能增效的前提下,并且GDP、煤炭消耗量、人口增长率等不超过预期值。

2. 通过加强对燃煤电厂、污水处理厂、钢铁、水泥、石化行业等纳入全口径核算范围的企业和重点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以防被倒扣减排量和监测监察系数,保证减排量得到认可。

3. 计划中,燃煤电厂脱硫设施项目二氧化硫减排量占工程计划任务的48.63%,非电企业

脱硫工程治理项目二氧化硫减排量占工程计划任务的43.92%，两者所占比重举足轻重，脱硫设施正常运转和减排效益稳定发挥对完成年度二氧化硫减排任务至关重要。城镇污水处理厂、农业源减排项目是实现化学需氧量、氨氮工程减排的重要保障措施，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减排量1181吨、氨氮减排量223吨，分别占工程计划任务的52.47%、75.60%；农业治理项目化学需氧量减排量471吨、氨氮减排量41吨，分别占工程计划任务的20.92%、13.90%。因此，提标技改、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农业治理项目按期完成和减排效益的有效发挥，是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任务的关键。计划中，火电厂氮氧化物减排量占工程计划任务的38.80%，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量占工程计划任务的29.52%，水泥企业氮氧化物减排量占计划任务的27.41%，确保火电厂、水泥企业烟气脱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强化环保标志管理，全面落实国Ⅳ油品供应，提高机动车检测率和标志发放率是实现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的关键。

## 七、保障措施

(一) 落实减排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省发改、经信、公安、监察、财政、环保、住建、农牧、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中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减排工作。省公安厅要按照与省政府签订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和年度计划任务，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的监管力度。省财政厅要继续加大污染减排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促进火电、水泥企业实施脱硝工程及农业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实施治理工程。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核验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污染减排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标志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率和标志发放率，持续推进全省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省住建厅负责对全省城市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管，监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督促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率并正常稳定运行。省农牧厅要按

照与省政府签订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和年度计划任务，全面安排部署农业减排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源治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设施早日投入运行，如期发挥减排效益。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Ⅳ油品供应工作，为国家减排核查核算提供有效依据。各州市政府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及要求，进一步强化减排责任，切实加强对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青海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和年度减排计划，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污染减排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减排任务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重点排污企业，通过定期调度分析、定期预警通报、定期督促整改，落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要加快减排工程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完善政策措施，真正把目标任务落实到部门、企业、项目和具体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全方位落实好工程、结构、管理减排措施，确保年度减排任务的完成。要积极推进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

西宁市要重点确保已实施提标改造的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加快推进西宁市第四、五污水处理厂、西宁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项目建设和如期发挥减排效益，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率，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程措施的落实和减排任务的完成。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提高机动车转入标准，对外省转入本地的机动车要按照新注册车辆的标准严格要求，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为全省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的完成发挥效益。要重点对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加强监管，提高设施的投运率和脱硫效率，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有效发挥减排效益；加快推进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碳素回转窑烟气脱硫、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在建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及2号机组

烟气脱硝、青海宁北铝电脱硝和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建设进度，早日发挥减排效益。

海东市要重点加强对平安、乐都、互助县等污水处理厂及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循化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加快实施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发挥减排效益。加强畜禽养殖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减排项目的落实，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加强机动车监管，对外省转入本地的机动车要按照新注册车辆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环保标志管理，使黄绿标发放率达到90%以上，机动车检测率达到80%以上，全面实现氮氧化物零增长的目标任务。要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落实工作，按照煤改气工程核查核算的有关要求，准备好相关证明资料，确保减排量得到国家认可。督促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年内建成并发挥减排效益，确保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乐都金鼎水泥有限公司已投运的烟气脱硝设施正常运行。

海南州要加强对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兴海、贵南、同德污水处理厂年内建成并发挥减排效益。加强畜禽养殖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减排任务的完成。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对外省转入本地的机动车要按照新注册车辆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为全省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早日发挥效益。进一步挖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加快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建设并如期发挥减排效益，确保全年减排任务的完成。

海北州要加强对西海镇、海晏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祁连、门源、刚察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使其早日发挥减排效益。进一步挖掘农业减排潜力。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对外省转入本地的机动车要按照新注册车辆的标准严格要求，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为全省氮氧化物

减排任务的完成发挥效益。要确保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并发挥减排效益。

黄南州要加强日常督查力度，确保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中的同仁、尖扎县污水处理厂在年内投入运行并发挥减排效益。加强畜禽养殖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挖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确保完成全年减排任务。

海西州要加强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中的天峻县、大柴旦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积极挖掘农业减排潜力。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全面实施国Ⅳ标准油品供应，对外省转入本地的机动车要按照新注册车辆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使黄绿标发放率达到90%以上，机动车检测率达到80%以上，为全省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的完成发挥效益。要加大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供热中心燃煤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企业完成自动在线设施建设和环保联网运行并达到国家核算要求，提高脱硫效率，确保循环硫化床炉内喷钙系统稳定运行和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加快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催化裂化装置脱硫设施建设并在年底前完成，加强对青海碱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玉树州、果洛州要按照计划要求，加强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中的玉树县城结古镇污水厂、玛沁县城大武镇污水厂日常运行监管，确保尽早投入正常运行并如期发挥减排效益。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负责在年底对市州政府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作为各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严格考核，对未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 强化督查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門要将“保运行、提效率、促工程”作为污染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减

排项目的现场督查力度，对重点减排项目实施周报、半月报告和每月形势分析，及时跟踪、调度、通报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对减排工作进展不力的地区和企业实施预警，限期整改，确保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提高管理减排成效。要加快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减排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同时加强对企业环保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三)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新增排放量。将建设项目审批与污染减排有机结合，把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控制行业发展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新增量。要提高现有工业企业治污水平，建立完备高效的治污体系，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新增产能实行产能规模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在钢铁、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要强力普及余热余压利用、烟气除尘等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有效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工业污染物排放。

(四)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措施落实。各级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采取补助、贴息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本地区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补助。同时加大对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的资金投入。企业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污染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运行，形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为引导，地方财政相配套、企业自筹资金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减排投入机制，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五) 加强环境监管，提升管理减排实效。狠抓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火电厂脱硫、水泥行业烟气脱硝和企业治污设施的日常有效运

行，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要提高到70%以上。要督促辖区内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自动在线比对监测、有效性审核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健全减排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以在线数据作为减排核算的依据，确保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75%以上，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以上。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向社会公告治污设施处理率、运行率，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管理减排取得实效。

各级政府和主要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紧盯重点领域，深挖减排潜力，确保各项污染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 附表：1. 2014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分解计划表
2. 2014年青海省农业源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计划表
3. 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项目表
4. 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治理项目表
5. 化学需氧量、氨氮关停淘汰项目表
6. 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表
7. 非电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程减排项目表
8.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表
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关停淘汰项目表
10. 机动车减排项目表
1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污染治理工程表
12. 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















































附表 12

##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 (25 家)

行政区划代码	市(州)	县(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0102	西宁市	城东区	226617827	西宁张氏实业(集团)畜禽制品公司
630102	西宁市	城东区	X24860101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
630102	西宁市	城东区	66191152-2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630103	西宁市	城中区	661908913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630103	西宁市	城中区	67919881-7	青海大自然地毯纱有限公司
630105	西宁市	城北区	66190198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30105	西宁市	城北区	710433599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226580650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79157011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61911725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61913886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81921886	青海湟中威思顿精淀粉有限公司
632122	海东地区	民和县	757411725	青海民和威思顿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632126	海东地区	互助县	710546868	青海互助威思顿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632126	海东地区	互助县	226592694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632521	海南州	共和县	757436869	青海省青海湖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521	海南州	共和县	781426927	共和县绿源生猪屠宰场
632524	海南州	兴海县	757405915	兴海什多龙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632524	海南州	兴海县	679192036	青海省兴盛肉食品有限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1058750413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57412242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66193815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23	海西州	天峻县	59501154-1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
632861	海西州	大柴旦工行委	71040638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名单 (53 家)

行政区划代码	市(州)	县(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0105	西宁市	城北区	22659394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61937618	大通福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6194368X	青海平煤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1015485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10495888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8142254-7	西宁亚美亚陶瓷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10404560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226592504	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7915701-7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710558797	青海宁北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61911725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21229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34898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36391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44711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代码	市(州)	县(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6190383x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79151787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61913886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49205	青海高源特殊硅业有限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7916872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630123	西宁市	湟源县	710547318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630123	西宁市	湟源县	78141714X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30123	西宁市	湟源县	78141714-X1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
632121	海东市	平安县	757444009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2122	海东市	民和县	732122126925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632122	海东市	民和县	679172967	青海恒利达碳化硅有限公司
632122	海东市	民和县	679177151	民和文宏科技磨料有限公司
632122	海东市	民和县	781426193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32123	海东市	乐都区	661931873	乐都鑫丰铁合金有限公司
632123	海东市	乐都区	679153539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632123	海东市	乐都区	710555238	乐都福海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632123	海东市	乐都区	679068271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海东市	互助县	661938346	青海华鑫硅业有限公司
632126	海东市	互助县	757440024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32126	海东市	互助县	6619231520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代码	市(州)	县(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2126	海东市	互助县	710579328	青海鼓楼水泥有限公司
632127	海东市	化隆县	710500333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223	海北州	海晏县	661906096	西部矿业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
632223	海北州	海晏县	698533473	海晏天盛光伏线切材料有限公司
632521	海南州	共和县	679185004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564934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57410335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661932796	格尔木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10587054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天然气电力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10529777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66193815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710468337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2821	海西州	乌兰县	78140236X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632862	海西州	茫崖工行委	227574009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632862	海西州	茫崖工行委	71058750410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供水供电公司

##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企业名单 (16 家)

行政区 代 码	市 ( 州 )	县 ( 区 )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0102	西宁市	城东区	71043570301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污)
630102	西宁市	城东区	71043570303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污)
630103	西宁市	城中区	710435703	西宁市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630104	西宁市	城西区	75742244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污)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01501953X	大通县污水处理厂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1058336X	湟中县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595003576	湟中县甘河滩镇污水处理厂
630123	西宁市	湟源县	698511557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632121	海东地区	平安县	632121J04	平安县排污站 (平安县污水处理厂)
632122	海东地区	民和县	57990119X	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
632123	海东地区	乐都县	632123G0001	乐都净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都县污水处理厂)
632126	海东地区	互助县	564904013	广州市京水水务有限公司 (互助县污水处理厂)
632521	海南州	共和县	698549483	首创爱华 (天津) 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2523	海南州	贵德县	595044570	贵德县污水处理厂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10471886	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
63280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698507259	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



##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名单 (19 家)

行政区划代码	州(地、市)	县(区)	法人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630100	西宁市	城东区	226633839	青海量具刃具有限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61937618	大通福通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226592416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西宁市	大通县	679157017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西宁市	湟中县	710531324	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100	西宁市	湟中县	757426636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81434898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630100	西宁市	湟中县	75741652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0122	西宁市	湟中县	67915178-7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632524	海南州	兴海县	710536547	青海赛什塘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00	海西州	大柴旦工行委	710569680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32800	海西州	大柴旦工行委	71040638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661932796	格尔木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757410335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698501295	青海华信冶炼有限公司
632822	海西州	都兰县	227640328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22	海西州	都兰县	710558252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632861	海西州	大柴旦工行委	71040064X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0日

# 青海省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方案

(2014年4月)

今年是完成医改“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医改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健康幸福指数，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4 年医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民生、抓好民生“十件实事”的要求，结合国家深化医改重点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医保、医药、医疗”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在巩固前一阶段医改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打造青海医改特色亮点、保持若干方面走在前列，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各族

群众。

### 二、工作任务

(一) 进一步健全完善医保体系。

**1.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已印发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意见，各地正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通过加强指导、跟踪调研、强化考核，不断总结经验，确保分级诊疗制度顺利推行，落实到位。今年对各地分级诊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同时全面开展城乡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预防、保健、治疗以及合理引导转诊等一体化医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

转诊就医格局。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继续健全完善改革举措，4月中旬出台以总额控制为主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方案，从4月份开始全面实施。合理选择2个县开展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

**3. 加快完善门诊统筹政策。**落实提高医疗机构门诊支付比例相关政策，提高省市（州）县乡四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门诊支付比例，使门诊支付比例和住院支付比例保持合理，规范就医行为，防止小病大治、过度医疗。

**4. 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人均筹资标准。**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千方百计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和城镇职工参保率，年内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率分别达到99%、97%、98.4%，做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到“十二五”末实现全省全覆盖。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巩固在76%以上。切实扩大城乡医保覆盖面和受益面。进一步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470元提高到510元（财政补助30元，个人缴费10元。）

**5. 优化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诊疗目录和用药目录，健全完善，规范执行，使制度更加定型成熟。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大病医疗保险运行情况、成本控制、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2014年大病保险协议由社保、保险公司、医疗机构三方签订，做到三方相互协调和制衡。

**6.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统一管理部门、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实行市（州）级统筹、统一基本政策、统一推行就医一卡通，全面实现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为广大群众提供即时、便捷的服务。统筹后的归口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参与管理。5月份完成，6月份正式运行。

**7. 扩大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医保服务范围。**关于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根据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规范医疗行为、方便参保群众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对格尔木市、互助县试点的整体评估情况，及时研究试点扩面，探索推进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相互制约、多方监督”的医保新型管理运行模式。

（二）继续巩固推进基本药物制度。

**8. 加强药物招标采购配送工作。**继续健全完善药物招采政策，完善药物配送办法，实行配送企业优化组合，大中小互补，尽快确定并公布第二批药物配送企业中标名单，中标企业在4月份开始新中标药物配送，确保今年药物配送率达到97%。4月份出台医用高值耗材集中招采办法。

**9. 推进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市和全省所有州、县政府所在地的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零差率缺口由各级政府予以经费补偿。

**10. 支持和发展民族医药事业。**加强民族医院重点特色科室建设。遵循中藏（蒙）药简便验廉、群众喜欢的特点，从青海实际出发，基本药物遴选增补时对中藏（蒙）药给予适当倾斜。

**11.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通过完善药品出厂审核定价、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加价、严格药品销售限价联动改革，进一步规范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建立经营规范、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使药品市场和价格形成机制与医改政策相匹配，基本药物在市场药店与公立医院同价销售，遏制市场药价虚高。

（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2. 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经费补偿机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绩效奖励机制。积极争取将我省剩余56所县级公立医院纳入国家新增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范围。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卫生资源规划布局，理顺医药价格。按照《全省县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施方案（2012—2015年）》，明确今年的培训计划，大力培养培训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分期分批培训县乡村医务人员7549人次。根据省政府今年安排的事业单位公开考录招聘计划，做好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按县级公立医院现有结

余编制 80% 的比例公开招考部分医务人员。7—8 月份组织报名考试, 9 月份招录人员正式上岗。

**13. 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成果。**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运行机制, 扎扎实实将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巩固“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体制机制, 推进改革完善定型。

**14. 切实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今年培训计划, 加大县乡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同时, 充分发挥省、市(州)两级医院的培训功能, 并积极借助六个援建省市的对口支援渠道, 采取多种培训方式, 提高培训质量, 解决县乡村医疗人才匮乏、医务水平有限的问题, 为城乡居民提供高质有效的服务奠定人才基础;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积极争取国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 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完成基层在岗人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和定向全科医生招生培养力度。

**15. 加快推进医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卫生综合管理、医政管理、药政管理、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医保“六网一体, 三卡合一”。5 月份试运行, 6 月正式运行。进一步扩大远程诊疗系统覆盖面, 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纵向流动,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 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16. 持续推进“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卫生、医保、民政救助、大病保险等部门的衔接,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消除手工结算, 提高结算效率, 使“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更加巩固完善。

**17. 深入推进社会办医。**我省社会办医只占总量的 13.08%。下一步, 进一步解放思想, 放宽政策, 千方百计利用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兴办多样化的医疗机构, 推动社会办医在青海蓬勃发展,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医疗需求。今年社会办医达到 15% 以上。在对康乐医院、仁济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 提出扶持民营医院发展的具体措施。

**18. 积极推行医疗联合体。**在西宁、海东和

海西组建医疗联合体, 并组织开展省人民医院网络医院新型医联体试点, 探索开展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临床路径管理、电子病历、医师多点执业改革, 提高医疗质量, 推广联合体内分级诊疗模式。

**19. 深化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对口援青省市的衔接沟通, 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医疗帮扶团队, 二、三级医院和县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工作, 实现帮扶全覆盖。加大人才技术帮扶力度, 提升薄弱地区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20. 切实维护医疗机构秩序。**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 切实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另外, 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医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 增强政治责任感,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全力抓。各地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 分解目标任务, 建立目标责任制, 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密切协调配合。医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面广, 任务繁重, 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化医改的大局出发, 相互配合, 主动承担任务, 加强衔接, 形成合力, 及时总结经验, 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不断完善政策, 共同推进改革。

(三) 强化督导考核。省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医改的检查指导工作, 健全完善考核机制, 督促落实相关任务。各地区要开展对医改的工作督查,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四) 积极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有计划、重点地开展医改宣传工作, 让医改政策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要善于挖掘典型, 总结经验, 及时推广。要引导调动各方面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 盘活存量资金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 盘活存量资金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6日

## 关于加强财政管理 盘活存量资金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2014年4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审计情况，现就加强财政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保障能力为核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创新和改进财政管理，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的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全省经济转型升级，为全力打造三个“升级版”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清理盘活本级财政和所属预算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上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收回或统筹下级财政存量资金；**坚持分类处理**，结合存量资金构成、性质和结存期限，区别财政和预算部门不同情况，分类予以处理；**坚持统筹使用**，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应结合实际统筹集中安排，重点用于推进城镇化建设、生态保护、产业扶持、金融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领域，以及统筹整合后仍

需要安排的项目支出；**坚持协作推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协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

(三) 目标任务。2014年各市(州)财政部门统筹整合上年底财政存量资金(含财政及预算部门)，原则上不得低于其总量的40%。以后年度，各地财政支出执行率不得低于98%。全省各级预算部门实际支出执行率不得低于90%。

## 二、政策措施

各地财政及预算部门要在分类分层次厘清底数、分析构成、找准成因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建立加快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创新和改进财政管理，细化工作措施，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部门存量资金中，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结转期限超过一年的预算结转项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作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以及没有具体项目或无法支出的财政专户支出要全部进行整合；政府性基金结转项目连续两年以上预算执行率达不到80%的，可将其累计结余资金调整到其他同类项目，或统筹调入公共财政预算进行全部整合。预算部门存量资金中，项目净结余以及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形成的项目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同级财政进行整合；2013年下达形成的项目结转资金，同级财政视情收回进行统筹安排。

(二) 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各地财政部门要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将预算尽量细化到“项”级科目和具体项目，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积极试编财政中期规划，对跨年度重大项目分年度纳入预算。强化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三) 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年初预算一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后，财政部门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要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下达预算指标后，及时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减少资金滞留。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坚决杜绝违规“以拨列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规范权责发生制管理，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四) 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整合，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对预算部门内部专项超过一年以上的专项结余资金，原则上全部进行统筹整合；对当年预算安排形成的结余资金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压减，抵顶下年项目预算。对中央专项年初预算已安排、但执行中通过上级补助和政府债券等资金给予保障的项目资金，通过置换方式予以整合。对跨部门专项按照统一规划、分口安排、集中投入、各记其功的方式进行整合，以项目拼盘带动资金整合。对跨地区及重点专项分轻重缓急，集中投入，保障重点，发挥资金的聚合效应。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出发，切实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市(州)县政府和预算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好第一责任人制度，亲自挂帅、亲自组织、亲自督促。要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健全完善分工明确、衔接严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上下衔接统一、步调一致，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 细化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体责任，主动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量化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健全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切实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预算部门**要全面摸排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各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积极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开

展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三) 明确投向，规范资金使用。对整合的财政存量资金，各市(州)县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集中使用。西宁、海东市要重点用于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产业扶持、保障房建设等领域；海西州要重点用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等领域；海南、海北州要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玉树、果洛和黄南州要重点用于基层政权和藏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

(四) 严肃纪律，强化激励约束。各市(州)县财政、审计部门要以压缩部门结余结转规模为重点，强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预算部门拒不缴回财政应统筹整合资金的，财政部门通过抵扣当年预算安排等方式予以处理。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

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范围，考评结果作为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今年底，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要对各地的整合盘活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省上确定目标任务地区，省财政将从省对下补助中如数扣回。对预算部门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抵顶下年度项目支出安排。

(五) 督导考核，建立报告制度。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督查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跟踪督导和检查，重点加大对工作组织开展、目标任务落实，以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协调不力等情况的督查力度。要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由，借机变相挤占、挪用或转移财政专项资金等问题。为确保工作落实，各市(州)财政和省级预算部门要于2014年5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报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意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4〕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7日

## 2014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要求，现就2014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和深化。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要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公开前，要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

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

###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步建立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围绕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强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案件名称、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省编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分别牵头落实）

###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政府预算、决算公开。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



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政府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继续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落实）

####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扩大公众参与。**二是**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三是**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四是**加强政府采购及药品采购信息公开。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五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牵头落实）

####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信息。**二是**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三是**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四是**推进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五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等院校分别牵头落实）

####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在已实现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实时发布的基础上，年底前推动并实现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实时发布；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二是**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三是**推进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稳步推进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四是**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整治等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五是**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分别牵头落实）

### 七、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

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

###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发挥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机构，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青海省“123”科技支撑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匡 湧 副省长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严金海 副省长  
副总指挥：魏泽刚 省军区副司令员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三、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匡 湧 副省长  
副主任：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杜 捷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巷泰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生态畜牧业建设“三步走”战略部署，第一步探索推进阶段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进入第二步提高完善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加快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利用2年时间，着力巩固883个纯牧业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组建成果，全面提高合作社运行质量和畜牧业发展水平。鼓励牧区半农半牧村和农业村按照生态畜牧业发展思路组建合作社，提高集约经营能力。到2015年，使883个纯牧业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运行能力显著提高，牧户入社率提高到75%，合作社统一经营的草场、牲

畜等生产资料比重达到 50% 以上, 能繁母畜比例达到 60%; 半农半牧村和农业村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主体的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合作社有效整合的牧业资源比重达到 40% 以上, 带动农牧户 50%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创新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各地按照“先发展、后规范、再提高”的原则, 深入推进以股份制为主体, 联户制、大户制、代牧制为补充的基本建设模式, 进一步加大牧区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力度, 加大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力度, 促进合作社尽快形成牧业资源优化重组、牧民按技能重新分工、收益按股权进行分配、生产要素按市场进行配置的格局, 并支持合作社向联合社发展。

(二) 着力开展能力提升示范创建。按照“先提升、后认定、再扶持”的原则, 2014 年至 2015 年, 采取县级组织合作社进行能力提升创建、州级进行考评推荐、省级进行认定扶持的方式, 每年择优认定 50 至 100 个能力提升示范创建社进行重点扶持。通过合作社间的互评互比、共同促进, 不断优化合作社资源配置, 提升合作社实用技术应用水平, 完善合作社基础设施。

(三) 有序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组建。按照“自愿、提质、扶优”的原则, 结合培育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 有序推进牧区半农半牧村和农业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组建工作。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 以股份制经营模式为主体, 突出资源整合与规模经营, 力争达到组建一个、规范一个。

(四) 全面实施大学生村官领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工作。在 2013 年启动大学生村官领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从 2014 年起, 每年选派 100 名大学生村官领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 逐步建立起大学生到合作社开展服务的奖励机制和合作社引进人才、使用人才的用人机制, 提升合作社运行和发展水平。

## 三、建立政策扶持机制

(一) 切实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各级

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畜牧业建设。各地要加强项目整合, 将草原生态奖补、游牧民定居、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畜牧科技推广与建设、草产业发展、农牧民培训、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后续产业发展等政策、工程和项目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倾斜, 合力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二) 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实施生态畜牧业建设考核奖励政策, 研究制定生态畜牧业建设绩效考评办法, 每年对各地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进行考评。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畜牧业建设的积极性, 吸引更多牧民加入合作社开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 逐步实现牧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三) 强化金融和保险扶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建立健全畜牧业生产贷款担保平台, 简化贷款审批程序, 扩大贷款规模。加快推进牧区金融制度、产品和服务创新, 促进土地、草山、林地承包权的有序流转, 激活牧区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政策条件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参与设立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 通过贴息方式, 引导合作经济组织向畜产品加工、运输、市场配送等领域扩展。健全畜牧业再保险体系, 建立财政支持下的畜牧业防灾减灾保险机制。

(四) 加强技术培训。以合作社理事长、财务人员为重点, 引进参与式培训理念, 与阳光工程等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相结合, 由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培训计划, 采取政府补助、牧民实地参与生产的中长期培训方式, 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 实施能繁母畜补贴。在对合作社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 对资源重组率高、牲畜分群饲养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进行奖励, 用于合作社能繁母畜扩群, 加快形成牲畜分类组群、能繁母畜比例合理、牲畜商品率高的畜牧业生产方式。

(六) 加大高效养殖技术推广力度。以牲畜分群饲养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主体, 加大牦牛、藏羊高效养殖技术推广力度, 畜牧技术推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4〕9号

免去：

董璞的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宋景涛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部门对畜种改良、饲草料种植和调制、牲畜营养调控、动物疫病防治、牲畜鉴定组群、草场划区轮牧等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建立起易操作、程序化的技术应用体系，全面提升合作社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供给能力。

(七) 扩大畜牧良种工程实施规模。进一步加大省、州、县财政配套力度，突出牦牛和藏羊，兼顾细毛羊、半细毛羊等良种羊，加强种畜场建设，不断提升良种繁育能力。建立良种补贴机制，加大畜牧良种推广力度，扩大畜牧良种推广数量，使良种推广逐步覆盖整个牧区。

(八) 全力推进有机畜牧业生产。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载体，着力加强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建立起养殖全过程管理、监控、登记和质量追溯体系，将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成以养殖设施配套化、技术应用标准化、组织管理规范化的现代草地生态牧场，加快推进有机畜牧业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继续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61号)精神，强化双轨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畜牧业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工作绩效考评内容。建立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绩效评价体系，从实现规模经营的角度出发，每年对合作社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考

核双轨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安排相关项目建设的依据。

(二) 加强合作社监管。各地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加强合作社财务监管和审计工作，督促合作社定期公开财务收支情况，确保合作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必须通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切实保护好社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确保社员参与合作社经营的正常权益不受损害。除有条件配备专业财会人员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外，其他地区要充分利社会资源，在各乡(镇)逐步建立起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事务所或财务管理中心，采取合作社委托代管方式，解决合作社财务管理不规范、缺少财会人员的问题。

(三) 深化督导宣传。在继续推行省级联点单位对口督导各州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各地建立州级领导联点督导各县、县级领导联点督导各乡(镇)、乡(镇)负责人联点督导各村的生态畜牧业建设逐级联点督导机制。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电视、广播的藏语功能，开辟生态畜牧业建设广播电视节目，扩大受众面，提高认同性。要结合“文化下乡”活动，制作生态畜牧业建设系列丛书和声像资料，进行广泛宣传，力求家喻户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3日

## 2014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5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5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0.64	10.5	365.63	10.8
国有企业	亿元	10.97	22.3	44.47	8.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3.41	9.7	294.57	11.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06	2.4	18.08	16.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4.87	13.0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1.38	26.9	100.15	13.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99.17	25.9	437.02	16.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452	10.3	50818	17.0
出口	万美元	5522	18.3	19174	-26.4
进口	万美元	3930	0.7	31644	82.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82.75	22.8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22.14	20.4
民间投资	亿元			348.53	27.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2.07	-4.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271.3	13.8
单位存款	亿元			2441.95	15.4
个人存款	亿元			1540.35	15.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758.95	23.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3		102.3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5.8		94.9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6		97.2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8		100.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